

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25日

目录

一、业绩清单一览表.....	3
二、业绩证明文件.....	4
(1) 凯旋君庭项目标识系统工程合同扫描件.....	4
(2) 三亚京东智湾酒店物资材料采购合同扫描件.....	8
(3)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新办公室装修项目合同扫描件.....	13
(4) 上海沐瞳科技标识供货及安装货物采购合同扫描件.....	19
(5) 信云大厦项目广告物料供应服务合同扫描件.....	35
(6) 字节跳动成都办公楼标识深化设计及供应安装合同扫描件.....	39
(7) 信荣汇大厦项目标识物料服务合同扫描件.....	43
(8) 清水湾游艇会 D 栋、Y 栋室内外区域的标识制作及安装合同扫描件.....	48
(9) 清水湾游艇会联检楼室内外区域的标识制作及安装合同扫描件.....	54

一、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凯旋君庭项目标识系统工程	深圳	1 个月	87.4934	无
2	三亚京东智湾酒店项目景观工程 项目	海南三亚	2 个月	79.9999	无
3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新 办公室装修项目项目	深圳	1 个月	58.3475	无
4	上海沐瞳科技标识供货及安装货 物采购项目	全国	3 年	35.75	无
5	信云大厦项目广告物料供应服务 项目	深圳	8 个月	37.4485	无
6	字节跳动成都办公楼标识深化设 计及供应安装合同项目	成都	3 个月	198.7877	无
7	信荣汇大厦项目标识物料服务合 同项目	深圳	3 个月	67.4485	无
8	清水湾游艇会联检楼室内外区域 的标识制作及安装项目	海南陵水	2 个月	59.6652	无
9	清水湾游艇会联检楼室内外区域 的标识制作及安装项目	海南陵水	2 个月	40.3348	无

二、 业绩证明文件

(1) 凯旋君庭项目标识系统工程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SZ-GM-SG-034

凯旋君庭项目标识系统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凯旋君庭项目标识系统工程

甲方: 深圳市信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6月 日

凯旋君庭项目标识系统工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信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产品制作、安装施工的有关法规、规范，结合本工程的具体实际情况，经双方一致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凯旋君庭项目标识系统工程。
- 2、工程地点：凯旋君庭项目现场。
- 3、工程工期：凯旋君庭项目标识系统工程计划自2023年6月5日开工（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需在5个日历天完成深化设计方案，甲方签署确认深化设计方案及清单后30个日历天完成制作、安装工程并交付甲方使用，甲方在乙方制作、安装完成后进行验收。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和内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户外公共区域标识、楼体室内部分标识、物业管理部分标识的供货、安装及维护。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的情况下进行供货及安装。信报箱、电梯厅楼层号、门牌号、大门立体字等的规格、数量、制作工艺、效果图详见附件《报价清单明细表》。
- 2、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计费方式，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装、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本工程，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本工程另行安排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工程造价和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计费方式,合同暂定总价为:874,934.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肆仟玖佰叁拾肆元整),其中增值税为¥100,656.12元(大写:壹拾万零陆佰伍拾陆元壹角贰分),不含税价为¥774,277.88元(大写:柒拾柒万肆仟贰佰柒拾柒元捌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1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2、付款方式:

2.1 预付款:无预付款;

2.2 发货款:无发货款;

2.3 完工款:本合同工程整体完工后,甲方在乙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已完工程的85%;

2.4 结算款:本合同约定全部标识制作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监理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30日内,乙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资料后2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物结算金额(包含施工费)的97%,此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至结算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质保款:本工程质保期限为2年,自本合同约定的标识制作安装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开始计算之日起满2年后,乙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后25天内审核完毕后10个工作日将剩余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该款项不计利息;

2.6、如实际制作数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本合同金额按实际制作数量根据本合同附件中的报价清单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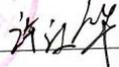
2.7、乙方应在商定付款日期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8、乙方收款账号: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 深圳市信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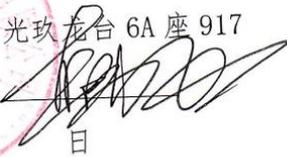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 2023年 6月 20日

乙方: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龙光玖龙台 6A座 91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 三亚京东智湾酒店物资材料采购合同扫描件

物资材料采购合同

(通用版)

合同编号: YL-(S) JF-22-101-Z1-CL6

甲方(需方):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双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供应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三亚京东智湾酒店项目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 三亚市海棠湾B1片区控规B1-C3-8地块(林旺南路以东、B2号道路以北、C11号道路以西),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北路索菲特酒店西南侧。

第二条 货物标的、计量单位、数量、价款

三亚智湾酒店项目景观工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总价/元	增值税率(%)	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品牌	备注
1	主入口发光案名	304#不锈钢	套	1.00						自由风	发光
2	次入口与B栋车库入口案名logo	304#不锈钢	套	2.00						自由风	发光
3	总览图	304#不锈钢	个	2.00						自由风	发光
4	分流及出口指引标识	304#不锈钢	个	5.00						自由风	发光

5	停车场 指引标识	304#不 锈钢	个	2.00		自 由风	发光
6	C 区别 墅主入 口标识	304#不 锈钢	套	6.00		自 由风	发光
7	D 区别 墅主入 口标识	304#不 锈钢	套	8.00		自 由风	发光
8	D 区别 墅次入 口标识	304#不 锈钢	套	8.00		自 由风	不发光
9	C 区别 墅次入 口标识	304#不 锈钢	套	6.00		自 由风	发光
10	B2 栋 泳池一 侧门牌 标识	304#不 锈钢	套	2.00		自 由风	发光
11	码头/ 海星乐 园/农 家乐主 题标识	304#不 锈钢	套	3.00		自 由风	发光
12	地下车 库门头 标识	304#不 锈钢	个	2.00		自 由风	发光
13	D 区别 墅区域 名称标 识	304#不 锈钢	套	2.00		自 由风	发光
14	酒吧区 域标识	304#不 锈钢	套	1.00		自 由风	发光
15	警示标 识	304#不 锈钢	个	50.00		自 由风	不发光
16	花草警 示标识	304#不 锈钢	个	30.00		自 由风	不发光
17	树铭牌	304#不 锈钢	个	60.00		自 由风	不发光

18	接待	304#不 锈钢	个	1.00	自由风	如接待桌面为 异形不平整,采用方 案一台牌(效果图为 异形桌面)	
19	接待	304#不 锈钢	个	1.00	自由风	如桌面平整采用 立体字桌面标识	
20	艺术区 块功能 标识	304#不 锈钢	个	11.00	自由风	会议室 1/大堂吧 2/ 餐厅 2/休息室 1/等 候室 1/茶室 1/多功 能 1/露台 1/自助餐 厅 1	
21	综合洗 手间	304#不 锈钢	个	3.00	自由风		
22	独立男 女图标 标识	304#不 锈钢	个	7.00	自由风	男女各三个 女换衣间一个	
23	淋浴房	304#不 锈钢	个	1.00	自由风		
24	独立淋 浴房标 识	304#不 锈钢	个	2.00	自由风		
25	独立餐 饮包间 标识	304#不 锈钢	个	2.00	自由风		
26	安保服 务标识	304#不 锈钢	个	1.00	自由风		
27	客房房 号标识	304#不 锈钢	套	15.00	自由风		
28	功能门 牌	304#不 锈钢	个	7.00	自由风	安保监控室/安保办 公室 安保卫生间/控制室 /储藏间/布草间 2	
29	电梯楼 层号	304#不 锈钢	个	6.00	自由风	各两个	
					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 799999.78		
					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大写): 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捌分		

的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也不存在一方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行为。本合同文本系由双方共同协商拟定，均非格式条款，在此基础上，双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所有条款，且甲方已就本合同进行了充分、完整的说明，对合同中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

第十五条 附则

-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一并遵守。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4、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88号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新办公室装修项目】艺术品、绿植、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扫描件

日期：【2024】年【1】月【29】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与 -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新办公室装修项目】

艺术品、绿植、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

1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新办公室装修】项目
艺术品、绿植、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

本【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新办公室装修】项目艺术品、绿植、标识供应及安装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甲 方：【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 层 01、02、06 单元，58-59 层】

联 系 人：【江学勇】

电 话：【0755-33256941】

联系邮箱：【jiangxueyong@zhonglun.com】

乙 方：【深圳市自由风景艺术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凤新路光晟工业园】

联 系 人：【韩飞】

电 话：【13826537779】

联系邮箱：【89388134@qq.com】

在本合同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新办公室装修项目】（“整体项目”）艺术品、绿植、标识供应及安装事宜（“本供应安装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艺术品、绿植、

标识二次深化、供应及安装服务：

1.1 本合同附件内容

1.2 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负责艺术品、绿植、标识的采购、制作、安装工作，包括包装、运输、装卸以及质量保修等其他相关服务；

1.3 为完成本合同进行的其他必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进行半成品及成品保护等工作；

(2) 开工前需要到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并与甲方进行协商，对艺术品、绿植、标识等的尺寸进行复核、合理优化、调整；

(3) 按照甲方要求，到场参加本供应安装项目相关会议；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肆佰柒拾伍圆伍角】（小写：¥【583475.5】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16350】元，税金为¥【67125.5】元，税率为【13】%。报价明细详见附件1：《标识报价清单》及附件2：《艺术品、绿植报价清单》

2.2 本合同总价为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安装艺术品、绿植、标识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价格，合同总价包括了全部艺术品、绿植、标识生产、采购、仓储、运输及卸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并按合同要求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以及提供保修期内质量保证和保修服务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甲方无需因乙方履行本合同，再向乙方或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双方确认，附件1、附件2中所列总价和单价已经包含了艺术品、绿植、标识的制作费、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人员工资、劳务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以及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附件1、附件2中所列总价和单价已经充分考虑了市场价格波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变化、税率及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不做任何调整。

2.4 上述增值税税率和增值税金额均为暂定。如果实际付款时，合同依法适用

- 25.4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相关事宜的完整协议，取代并废止此前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声明、保证和约定。
- 25.5 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程度上被认定为无效、违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在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下，本合同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 25.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盖章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1: 标识报价清单
- 附件 2: 艺术品、绿植报价清单
- 附件 3: 质量保证承诺书
- 附件 4: 艺术品、绿植、标识工期计划表
- 附件 5: 标识方案
- 附件 6: 艺术品、绿植方案

签署页

甲方（盖章/甲方电子签章）：【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乙方（盖章/乙方电子签章）：【深圳市自由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4) 上海沐瞳科技标识供货及安装货物采购合同扫描件

标识供货及安装货物采购主协议

-自由风

货物采购主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本货物采购主协议（“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市闵行区签订：

甲方(买方)：【上海沐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810室】
联系人：【张明仁】

乙方(卖方)：【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飞】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龙光玖龙台6A座917】
联系人：【韩飞】
邮箱：【89388134@qq.com】
电话：【13826537779】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

1. 定义

- 1.1 “工作说明”指对采购货物的具体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采购的货物内容、数量、需求、进度、货物费用、验收标准、支付安排、联系人信息以及其他适用工作说明中列出的信息。
- 1.2 “个人数据”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住所地或居住地、工作单位、地理位置或其他独特的可识别信息。
- 1.3 “关联公司”就任何一方而言，系指无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由该方控制的、或者控制该方的、或者与该方受同一实体控制的任何公司。为本条之目的，“控制”是指通过表决权、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对特定实体的管理、财务、决策和经营政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或事实上构成实际控制的其他关系，并能据以从该实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对任何实体而言，该等“控制”的实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 持有百分之三十(30%)以上股东权益或有投票权的股权/股份；(ii) 任命或选举超过半数董事的权力；或(ii) 直接或间接支配一个实体的管理和决策的权力，无论此等支配是通过拥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投票权、通过合同还是通过其他方式实现的。

3. 货物的提供

3.1 采购货物的具体内容

详见工作说明及各订单中约定的货物信息。

3.2 货物采购及交付的描述

乙方应尽所有、合理的商业努力按照本协议、工作说明以及订单约定的产品、交付时间、地点、数量、质量等相关要求及时交付货物。各方在此同意，通过引用本协议，每一工作说明和订单将被视为通过引用而被包含入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即使工作说明和订单并不明确作此约定。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每一工作说明和订单及其任何修改均不得被乙方擅自作出。每一工作说明和订单与其所包含本协议的条款一起被视为一个可单独执行的协议。

3.3 采购货物数量的调整

甲方有权随时通过向乙方发送订单以下达额外指示，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或减少或放弃适用的工作说明中所约定的货物采购数量。在该等情况下，双方将共同以书面形式达成工作说明、价格和履行时间调整的一致意见。乙方任何增加费用或索赔的主张均应在收到有关调整采购的货物数量或变更/调整后的工作说明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提出，否则，即视为乙方同意该等变更/调整后的工作说明。

3.4 履行

- (1) 乙方应当根据工作说明及订单要求的交付时间及地点将货物分批次或一次性交付给指定收货人。除在适用的工作说明或订单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输、装卸、包装等费用。如有必要，乙方应自费办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保险，以确保货物及时、完整地交付。除非在适用的工作说明中另有明确约定，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而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 (2) 除在适用的工作说明或订单中另有约定，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信息的，应提前二十一(2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地址、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任何增加费用或索赔的主张均应在收到有关收货信息变更、调整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提出。
- (3) 货物采购及交付过程中涉及到的事项，除了甲方明示需求/要求外，为甲方利益考虑，乙方有义务从专业角度向甲方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供甲方参考。
-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工作说明、订单及双方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货物相关的服务，并确保符合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及质量要求。

3.5 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6. 期限和终止

16.1 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叁(3)年,在双方盖章后自本协议首页所示签署之日起生效。每一工作说明的有效期限详见该工作说明。如工作说明和/或订单的期限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则以最后发生的日期为终止日期。

16.2 终止

- (1) 甲方可随时出于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如下所定义),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在本协议中,“正当理由”系指乙方在收到一次警告后仍继续违反本协议,或指乙方故意对甲方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对甲方有盗窃、欺诈的故意行为,或甲方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及可靠信息认为存在因为乙方或其代表或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所造成或者很可能造成违反任何可适用的反贿赂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且可依其自行决定在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a)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
 - (b)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未纠正的;
 - (c) 乙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被宣告资不抵债、或已经在破产程序中被指定接收方或托管人接管其所有或部分财产;
 - (d) 乙方或乙方人员侵犯甲方或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权利;
 - (e) 甲方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及可靠信息认为存在因为乙方或其代表或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所造成或者很可能造成违反任何可适用的反贿赂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6.3 甲方有权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提前终止本协议或工作说明或订单,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若乙方已提供部分货物且经甲方接收并验收合格,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货物的价款。

16.4 终止的后果

本协议终止时,从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五(15)日内,乙方应:

- (1) 经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供最终的发票(如需);
- (2) 配合甲方,向甲方提供合理协助,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新供应商移交本协议项下采购货物的相关文件和材料;

-
- (3) 确保乙方的全部人员从甲方处撤出，乙方的相关资产从甲方处撤离；
 - (4) 返还所有其占有的甲方财产和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采购货物相关的文件和材料，并针对前述财产、信息和材料列明清单，做出书面的陈述说明。
 - (5) 未尽的款项支付义务和本协议知识产权(第9条)、保密(第11条)、隐私和数据保护(第12条)、违约与赔偿(第14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第17.1条)、通知(第17.7条)等内容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

17. 一般条款

17.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上海市闵行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7.2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7.3 完整协议

本协议、本协议附件、相应工作说明、招采文件(如有)、补充协议(如有)及订单共同构成协议各方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与本协议标的相关的所有先前和当前的口头或书面形式的谅解和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应仅经双方书面签署确认后生效。

17.4 不保证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采购的货物或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的任何承诺，也不构成甲方向乙方对于购买货物的数量及价值的任何承诺。

17.5 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在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的确认材料之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支付货款或乙方交付货物(两者以较早时间为准)时转移至甲方。

17.6 非排他性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代表或暗示甲方向乙方做出任何排他性承诺，甲方仍然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获取本协议项下的货物及相关的服务，或与第三方开展与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服务类似或相关的合作。

招聘行动应聘另一方；或 (ii) 任何一方的任何员工已从该方或其关联公司处终止或解除劳动/雇佣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货物采购主协议》

甲方(盖章)： 【上海沐瞳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4-2027 年上海沐瞳科技办公室宇室内标识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框架

协议-自由风

工作说明

编号: 【 】

本工作说明于【2024】年【3】月【15】日(“生效日”)由【上海沐瞳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乙方”)共同签署。本工作说明受到甲方和乙方签署的《货物采购主协议》(甲方合同编号为:【 】，签署日为【2024】年【3】月【15】日)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1. 具体货物及服务描述

(1) 服务描述: 乙方承担甲方全国范围内指定区域之办公楼宇室内标识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本工程”)。本工程的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物料供应、现场施工、缺陷保修、以及乙方为完成本要作说明进行的其他必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计深化: 根据甲方及甲方指定承包商提供的招采设计文件及后续设计资料(如有), 进行深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b) 按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供应标识, 并运货至甲方或其他安装单位在工地现场的指定地点, 包括卸车、相应的搬运及拆箱后的垃圾处理; 按图纸及甲方要求进行安装、摆放及调试;
- c) 提供所供物料制造厂家的检测报告、原产地证明文件、相应的中文对照的使用说明书及/或操作及维修手册、物料质量保证书等;
- d) 提供适合储运、多次搬运的货物包装, 堆放规划标识应在包装盒/箱外表明示;
- e) 承担因需要配合其他安装单位的进度计划而发生的费用, 如物料早到工地发生的仓储费用、晚到工地所造成的损失等;
- f) 进行半成品及成品保护, 以及消防/环保检测等工作;
- h) 负责提供保修期内(如无特别约定, 按指定厂家规定之保修期)的免费维修和保养;
- g) 按照甲方要求, 到场参加一切项目相关会议;
- i) 与项目管理公司、建筑设计顾问公司、机电设计顾问公司、LEED 顾问公司、监理公司、开发商、物业管理公司、总包公司、大厦指定的专业承包公司(含原设备供货商等)以及大厦业主聘请的其他专业承包公司合作、沟通以及配合工作。
- j) 其他为完成本工作说明必须提供的物料及工作。

(2) 物料供应:

- a) 乙方须按框架合同和本工作说明要求提供所有材料及业主指定要求的样品, 并按国家规划要求提供所有材料物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阻燃证明、材料级份等相关文件供甲方审批。如果甲方提出

要求, 乙方应出示任何设备/材料的出厂证明书、质量合格证书、采购发票、清关完税发票、凭据

或收据，以及试验报告、证明文件等。

b) 乙方所提供的标识必须是原厂生产、全新、未曾使用的合格产品，使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应符合甲方要求和标识行业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环保及节能的质量要求以检测机构提供的技术标准(如涉及)。且乙方须按甲方审批合格的样品品牌、规格、品质提供物料，并符合乙方作出的质量保证承诺书。乙方所提供的标识应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需要以及制造标准，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i) 标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标准；
- (ii) 标识及其原材料无论是国产还是进口的，乙方均应当负责保障维修及其他相应的售后服务；
- (iii) 标识生产厂家应取得国家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如适用）
- (iv) 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书”（如适用）
- (v) 标识应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技术规格书使用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

c) 乙方提供的所有用于本工程之物料均应为新的、并有妥善的包装和保护的材料；所有因物料未被妥善包装和保护而引致的物料损毁，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进行更换，以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d) 所有物料的贮存均应由乙方自行解决。

e) 乙方应对现有拆除后需再利用之物料进行妥善保护，以保证其可以再正常安装及使用。

f) 为完成本项工作所需之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3) 标识交货安装

a) 乙方应按照 PO 订单约定的时间一次性交付全部标识。甲方有权变更交货时间、交货品种，但应提前【21】天书面通知乙方，具体以甲方提前发送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对此不持有任何异议，并负责标识运输、仓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b) 如因甲方原因延误收货时间超过 30 日，甲方承担 30 日以外天数的仓储费用。如甲方提供仓储场所，则无需承担此部分费用。甲方如变更交货品种或规格，对于已经产生的材料费用，在乙方提供相关证明并得到甲方认可后费用由甲方承担。

(4) 施工

a) 开工前，乙方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申请及办妥一切开工及施工所需手续、申请及报批，并缴纳有关款项。如因此等疏忽到处使工程不能按时顺利地进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b) 开工前，乙方需要到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并与大楼各部门（包括物业部门）协商，办理相关材料运输手续；负责并承担物料运输、报关、清关、商检等工作。

c)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或甲方确认的图纸进行施工，如确实需要对图纸进行调整，则需经

意为为止。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亦不会因此而顺延。

c)如乙方违反下述任何一项内容，即：

- (i) 乙方没有合理原因而在工程竣工前中断施工；
- (ii) 乙方没有根据交货安装时间和地点进行施工；
- (iii) 施工质量不能满足国家有关规范、验收标准及合同要求；

则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合同或本要作说明，且乙方应支付甲方框架合同或本工作说明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索赔金额计入结算总价中。有关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在其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布的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的要求，且已完成的工程量已经甲方指定的工程师的签字确认，且在不损及甲方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赔偿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按合同相关要求与乙方进行结算。

(9) 其它：

- a)甲方有权将工作说明的部分或全部转让，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但乙方有权就甲方认可的已完成工作向甲方收取费用。
- b)甲方有权发刀变更工作说明的指令，乙方应遵照执行，不得提出异议。对于甲方发出的指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应由估算师根据本工作说明内规定的方式于继后计量和估价，乙方不得因估价未完成拒绝执行指令要求，当甲方已确认变更金额后，除调减金额需在进度付款中进行扣除外，其余增加的金额均不予在进度付款中支付，该增加金额将于结算时一并逐项结算及支付。
- c)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出示任何设备/材料的出厂证明书、质量合格证书、采购发票、清关完税发票、凭据或收据，以及试验报告、证明文件等。

2. 服务/项目进度要求

- (1) 乙方服务期限自【2024年3月5日】至【2027年3月5日】
- (2) 单个项目货物交付日期：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 (3) 单个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3. 货物交付和验收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要求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及地点：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交货方式：【一次性交货】：

- (1) 标识交货：乙方应在交货日期内，一次性（分顺序）交付全部标识，并在 1 个月内完成本工作说明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截至该日的服务成果和验收报告、完成缺陷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报告等。

4. 服务费用（含税价格）清单：（可见附件八《报价明细》）

- (1) 单个项目服务费用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 (2) 合同金额已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拆

除费、深化设计费、制作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仓储费、安装费、施工费、垃圾清运费、竣工清理费、成品保护费、知识产权费、材料检测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费、开办费、员工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为使本工程按法律、法规、规定、通知及本工作说明要求完成所需一切审批费、审查费、手续费、鉴定费等。

(3) 合同金额为总价及单价包干。任何计算的(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如甲方需求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变化,将依照变更审核确认流程完成批复并体现于结算价中。

(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工作说明任一单价或总价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面调整。

(5) 乙方应负责支付一切与本供货范围内需要进口的货物/材料的清关手续费包括可能开箱检查的一切费用,其它任何性质的费用,收费和税项,以及主管当局征收的任何费用,并且在合同金额中应已包括全部该等有关应付的费用及款项。

5. 服务成果提交和验收

(1) 乙方按工作说明要求完成了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同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检记录、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甲方于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14天内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检查。竣工验收检查合格后,本工程被视为通过竣工验收,并由甲方代表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此竣工验收报告的签发日期将作为计算竣工日期及缺陷保修期的依据;

(2) 如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如竣工验收不合格项影响甲方使用或产生后果,乙方还应承担合同金额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按图纸、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完毕,并提交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检记录、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甲方及项目管理公司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并得到甲方及项目管理公司的认可后,甲方、项目管理公司及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单。

6. 双方联系人

(1) 双方联系人

甲方:上海沐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姓名:【张明仁】

项目经理姓名:【韩飞】

电话:【13818003206】

电话:【13826537779】

电子邮箱:【mingrenzhang@moonton.com】 电子邮箱:【893881342@qq.com】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狼翔路655号】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龙光玖龙台】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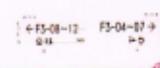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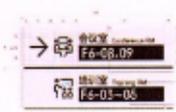
甲方：【上海沐瞳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4~2027年度上海沐瞳科技办公楼宇室内标识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框架采购项目
全国范围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尺寸		工艺	图例	单位	含税单价(元) (税率13%)	备注
		长	高					
一、设计费								
设计费 1. 主要内容包括规划策略与点位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等 2. 计费面积为设计面积(标准层按单层计费)						元/㎡		
二、产品部分								
1	大堂背景标识-发光	1100	600	3mm亚克力立体字, 表面烤漆 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个		
2	大堂背景标识-发光	1100	600	10M不锈钢立体字, 内置LED灯珠, 色温4500K, 背发光, 表面烤漆 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个		
3	前台土标识	150	150	色号随AI文件 20mm冬瓜白亚克力, LOGO体现透明UV打印, 背部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个		
4	立式式导向标识	480	1600	1mm不锈钢 银白色烤漆 OR 珠光白烤漆 OR 80% 雾面不锈钢原色电镀 背板1mm不锈钢表面哑光烤漆 色值Pantone Cool Gray 11 C 图文丝印 立地设置		个		
5	电梯厅指引标识	600	100 60 间距20	即时贴底板文字信息即时贴刻字 字高70 图标高度60		个		
6	楼层索引目录牌标识	420	900	1mm不锈钢 银白色烤漆 OR 珠光白烤漆 OR 80% 雾面不锈钢原色电镀 背板1mm不锈钢表面哑光烤漆 色值Pantone Cool Gray 11 C 图文丝印 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个		
7	电梯间/楼梯间楼层号标识	随字宽	156	1mm不锈钢 银白色烤漆 OR 珠光白烤漆 OR 80% 雾面不锈钢原色电镀 背板3mm亚克力磨砂 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个		
8	楼梯坡地贴标识		600	3M/Avery即时贴刻字		个		
9	吊柱式导向标识	1210	300	1mm不锈钢 银白色烤漆 OR 珠光白烤漆 OR 80% 雾面不锈钢原色电镀 内衬板1mm不锈钢表面哑光烤漆 色值Pantone Cool Gray 11 C 图文丝印 丝杆套管或钢线球墨吊固定 大空间可设置至1800及2200		个		
10	贴墙式导向标识-主单元	主500 间隔488	主单元120 主辅 单元间隔5	1mm不锈钢 银白色烤漆 OR 珠光白烤漆 OR 80% 雾面不锈钢原色电镀 背板1mm不锈钢表面哑光烤漆 色值Pantone Cool Gray 11 C 内嵌铜薄片 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图文丝印 铜单元烤漆, 色值Pantone Cool Gray 11		个		

2024~2027年度上海沐瞳科技办公楼宇室内标识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框架采购项目
全国范围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尺寸		工艺	图例	单位	含税单价(元) (税率13%)	备注
		长	高					
11	吊牌式导向标识-辅单元	主500 副460	辅单元80 主单元460	1mm不锈钢 银白色烤漆 OR 珠光白烤漆 OR 80% 雾面不锈钢本色电镀 背板1mm不锈钢表面高光烤漆 色值Pantone Cool Gray 11 C 内嵌铝磁片 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图文丝印 辅单元烤漆, 色值Pantone Cool Gray 11		个		
12	吊牌式导向标识-主单元	主500 副460	主单元120 辅单元80 副460	10mm亚克力, 表面高清UV膜 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磨砂瓷白亚克力		个		
13	吊牌式导向标识-辅单元	主500 副460	辅单元80 主单元460	10mm亚克力, 表面高清UV膜 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磨砂瓷白亚克力		个		
14	吊牌式导向标识-主单元	主500 副460	主单元120 主单元460	5mmPVC高清写真		个		
15	吊牌式导向标识-辅单元	主500 副460	辅单元80 主单元460	5mmPVC高清写真		个		
16	工位区域标识	550	字母高450 数字组合高265	3D即时贴刻字 大字号150		个		
17	标准行政标识样式图	797 721 781	210	3mm深色亚克力雕刻 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中文字号150, 英文字号60		个		
18	卫生间标识(侧墙)	150	150	1mm不锈钢 银白色烤漆 OR 珠光白烤漆 OR 80% 雾面不锈钢本色电镀 内衬板1mm不锈钢表面高光烤漆 色值Pantone Cool Gray 11 C 图文丝印		个		
19	卫生间标识-导向标识	340	300	3mm标识材质透明亚克力背板丝印 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个		
20	卫生间标识-导向标识	670 715	300	3mm标识材质透明亚克力背板丝印 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个		
21	卫生间标识-门牌 (无障碍/无障碍)	无障碍257 无障碍/无障碍112	405	30/Acrylic即时贴刻字, 小彩灯1mm透明亚克力背板UV		个		
22	卫生间门牌标识(男/女/无障碍)	男84 女145 无障碍260	405	30/Acrylic即时贴刻字 背板粘贴		个		
23	卫生间标识-装饰线 (男/女/无障碍)	150	1000	30/Acrylic即时贴 背板粘贴		个		
24	筒位标识	100	100	3mm透明亚克力背板丝印 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个		

2024~2027年度上海沐瞳科技办公楼宇室内标识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框架采购项目
全国范围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尺寸		工艺	图例	单位	含税单价(元) (税率12%)	备注
		长	高					
25	餐厅标识-员工餐厅	300	300	3mm透明亚克力背板丝印 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文字部分颜色同系列文字 文字部分中文高80英文35 分叉高度300		个		
26	餐厅标识-清真就餐 区标识(墙面)	中文672 英文41	中文120 英文14	文字即时贴刻字, 中文贴膜pan-tone 3M 3630-76, 英文黑色 色带喷漆, 文字即时贴刻字		个		
27	餐厅标识-清真就餐 区标识(柱面单元)	中文136 英文22	中文60 英文22	文字即时贴刻字, 中文贴膜pan-tone 3M 3630-76, 英文黑色 色带喷漆, 文字即时贴刻字		个		
28	餐厅标识-回盘处标 识	450	中文120高 英文90高	3mm黑色亚克力雕刻 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个		
29	餐厅标识-清真回盘 处标识	632	中文120高 英文90高	3mm透明亚克力背板丝印色膜Pan-tone 31907 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个		
30	餐厅标识-餐道标识1	400	200	3mm白色亚克力 丝网印刷 顶部打孔角铁悬吊固定		个		
31	餐厅标识-餐道标识2	餐道长度	200	亚克力雕刻粘剂贴高筒广告		个		
32	办公/餐厅门牌标识	250	100	1mm不锈钢 银白色烤漆 0# 珠光白烤漆 0# 80# 雾面不锈钢绿色电镀 内衬板1mm不锈钢表面珠光烤漆 色膜Pan-tone Cool Gray 11 C 覆文膜印 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个		
33	休息区标识-提示	150	700	上方磨砂亚克力, 镂空区域即时贴刻字 下方3M Avery磨砂贴 、白色文字即时贴刻字		个		
34	储物柜编号标识	130	150	3M/Avery即时贴刻字 文字即时贴刻字		个		
35	推扶标识	100	100	3mm透明亚克力亚克力 背板白底丝印 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个		
36	停车场标识	300	300	3mm透明白色亚克力 背板白底丝印 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个		
37	网卡标识	90	60	3mm透明白色亚克力 背板白底丝印 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个		
38	网卡标识-提示	200	125	3mm透明白色亚克力 背板白底丝印 VHB工业高强度粘剂粘贴		个		
39	会议室标识	150	150	3M/Avery即时贴刻字		个		
40	会议室标识	400	150	3M黑色即时贴刻字 数字字高150 中文字高100 英文35		个		
41	会议室标识编号	270	80	黄色/透明亚克力		个		
42	会议室标识编号	270	80	3M/Avery即时贴 背板粘贴		个		

2024~2027年度上海沐瞳科技办公楼宇室内标识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框架采购项目
全国范围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尺寸		工艺	图例	单位	含税单价(元) (税率12%)	备注
		长	高					
59	茶水间贴膜	580	160	磨砂贴膜, 有色部分UV 3100, 贴膜, 上沿 包饰至门顶部, 长约600 材质 Acrylic		个		
60	电话间贴膜	357	500	对电话间门上部贴膜, 有色部分贴膜 材质 Acrylic		个		
61	室内警示标识大	180	120	3mm 微白亚克力 彩面高清UV打印 VHB工业高强度粘胶贴		个		
62	室内警示标识小	90	60	3mm 微白亚克力 彩面高清UV打印 VHB工业高强度粘胶贴		个		
63	AED急救标识	130	130	3mm 亚克力热弯, UV工业高强度粘胶贴		个		
64	货梯在地标识	1670	650	1.5mm 不锈钢, 成型, 烤漆, 图文丝印, 亚克力烤漆 或亚克力, 点胶安装。		个		

说明:

1. 具体项目实施中, 设计面积需与业主设计经理沟通确认;
 2. 差价单独计算, 报价单位可按本公司实际安装标准报价, 但无论如何不得超出相关安装标准上限, 具体安装标准双方达成一致后在合同中约定;
 3. 质保期: 1年;
 4. 请贵司确认, 安装费不超过以下标准执行:
 - 4.1 交通标准:
 - 飞机: 经济舱
 - 火车: 动车/高铁/城际列车二等座
 - 出租车: 家/公司-机场, 火车站-机场/火车站-项目-酒店
 - 4.2 住宿标准:
 -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1000SD (700CNY) /间/晚
 - 其他城市: 600SD (400CNY) /间/晚
- 在具体项目启动时, 贵司需将安装计划、人员安排、差旅费用等附件发于甲方确认后执行, 实际产生的差价部分如需开具发票, 以实际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 提前与甲方沟通, 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报价人(盖章): 深圳海自由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5) 信云大厦项目广告物料供应服务合同扫描件

信云大厦项目 广告物料供应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Z-XL-SGHT-2024-001

甲方：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园社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信云大厦 38 层
3801

电话: 0755-251818

乙方: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凤新路光晟工业园办公楼一栋一楼

电话: 138265377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信云大厦项目现场广告物料供应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基本概况

1. 服务名称:信云大厦项目广告物料供应服务。
2.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信云大厦。
3. 服务内容:项目广告物料供应,广告的规格、材质及安装工艺要求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4. 承包方式:包税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运输、包安装、包人工、包售后服务。
5. 服务期限:暂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将物料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付款方式:

1. 合同含税金额暂定为¥ 37448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整)。其中,税金 21197.26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

壹佰玖拾柒元贰角陆分)，不含税金额 353287.74 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叁仟贰佰捌拾柒元柒角肆分)。

2. 根据附件《报价清单》载明单价，双方每月统计实际供应的物料清单，按月结算。乙方每月 5 日 (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前将上月广告物料供应清单、付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导致税率下降，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按照实际税率进行总价调整。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的顺利施工创造方便条件，提供施工电源，对乙方的施工安排及时做出调整。
2. 按照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的要求，对项目实施监督及管理。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供应物料，并送交物料供甲方验收后签字确认，乙方送交的物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为本合同工程项目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并保证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人员及过往行人、车辆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施工，负责工程竣工后办理移交与接收等相关手续。
3. 保证按工期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当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对安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时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含税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另委托他人完成相关工作的费用高于本合同双方约定费用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差额部分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因迟延供货、安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物料及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合同纠纷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任何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自由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6) 字节跳动成都办公楼标识深化设计及供应安装合同扫描件

字节跳动成都办公楼 标识深化设计及供应安装合同



CT20240513110106



合同申请人：张骁

合同领取地点：财务合同组-非商业化（大钟寺）

字节跳动成都办公楼
标识深化设计及供应安装合同

本字节跳动成都办公楼标识深化设计及供应安装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5月20日签署：

甲 方：成都极客连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和天府四街交口

联 系 人：张骁

电 话：13811796723

联系邮箱：zhangixao.723@bytedance.com

乙 方：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凤新路光晟工业园办公楼1栋一楼

联 系 人：韩飞

电 话：13826537779

联系邮箱：89388134@qq.com

在本合同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字节跳动成都办公楼项目（“整体项目”）标识深化设计及供应安装事宜（“本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标识和服务：

- 1.1 本合同所列的标识系统（包括标识及其附带的零配件、物料、保修文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 1.2 负责标识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承担与供货、安装、调试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包装、运输、装卸以及技术援助、售后人员培训和质量保修等其他相关服务；
- 1.3 为完成本合同进行的其他必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并承担标识的报关、清关、商检等工作；
 - (2) 进行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消防/环保检测等工作；
 - (3) 开工前需要到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并与物业管理公司等管理单位进行协商，办理相关运输、施工手续；
 - (4) 按照甲方要求，到场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2. 合同价款

-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伍角玖分（小写：¥1,987,877.59 元，“签约合同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759,183.71 元，税金为¥228,693.88 元，税率为 13%。报价明细详见标识报价清单。本合同总价为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安装标识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价格，合同总价包括了全部标识生产、采购、仓储、运输及卸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并按合同要求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以及提供保修期内质量保证和保修服务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甲方无需因乙方履行本合同，再向乙方或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2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且固定单价。双方确认，标识报价清单中所列总价和单价已经包含了标识的深化设计费、采购费、生产成本、进口关税、增值税及其他任何税费、商检费、保险费、仓储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交叉工作配合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费、整改费、零部件及备用品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人员工资、

签署页

甲方（盖章/甲方电子签章）：成都极客连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乙方电子签章）：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信荣汇大厦项目 标识物料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SG-YX-022

甲 方: 深圳市信荣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信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自由风景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信荣汇大厦项目营销中心标识物料服务合同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合同名称：信荣汇大厦项目标识物料服务合同
2. 供货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梅园路信荣汇大厦
3. 供货内容：信荣汇大厦项目室内外标识（包括营销中心标识的制作、搬运、安装）。标识的规格、材质及安装工艺要求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报价清单》所列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售后服务。
5. 合同含税总价为¥ 674485.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整），税率为 13%，税费¥ 77595.62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伍佰玖拾伍元陆角贰分），不含税总价为¥ 596889.38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叁角捌分）。如因甲方需求调整供货，应根据《报价清单》所列价格及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提供全部合同产品所需的物料制作、搬运安装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或费用。
6. 施工工期：暂定施工工期为 60 天（起算时间以甲方指定开工日

期为准)。

第二条、付款方式

1. 乙方全部物料供货完毕后需提供验收清单，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乙方交付完成，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付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结算价款。

第三条、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信荣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1-175

电话：0755-88898611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G04KN7Y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金山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8110301012200496463

2.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账号：4000032209200230918

甲方向乙方指定的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应付款义务，若乙方变更指定账户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自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任何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本合同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拒收或退回的，视为已经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信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林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24日

(8)清水湾游艇会 D 栋、Y 栋室内外区域的标识制作及安装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HT-20240111-HT

标识品类合同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海南翰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标识产品及安装事宜，双方协商一致，本着互相合作和紧密配合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协议书、附件、规定的单据、订单以及相关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的甲方可以授权委托第三方代其行使甲方权利，本合同依据以下规定或文件签订：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清水湾游艇会 D 栋、Y 栋精装工程

1.2 项目地址：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大道

1.3 项目内容：D 栋、Y 栋室内外区域的标识制作及安装

1.4 项目要求：按照附件提供合格产品，依照图纸施工，质量符合甲方及国家标准。

第二条 产品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此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2 本产品总合计金额为：¥596652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2.3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该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及配套、服务、安装、调试、售后保障、产品质保等，应遵循“同品、同质、优价”的原则，使甲方客户享受最低直供价的优质服务及产品。

2.4 合同中提及的价格均为含税价格，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供货价格由产品价格、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费用等所有内容组成，乙方提供货物的包装、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及配合最终交付等配套服务。

2.6 乙方应保证供货价格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改。由于特殊市场波动需要调整价格时，乙方保证在价格调整前六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意，并将最新价格表提供甲方，甲方同意并签字后生效。

2.7 订单结算时间及支付方式：

2.7.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5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产品价款首期款，即 ¥29832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整）；

2.7.2 乙方全部货品备货完成，且发货到现场经甲方确认收货后，甲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3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产品价款进度款，即¥178995.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玖佰玖拾伍元陆角）；

2.7.3 乙方送货安装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7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价款总额【2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产品价款尾款；即¥119330.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叁佰叁拾元肆角）。

2.7.4 如甲方进行设计变更，则结合现场施工实际发生的工序增减，据实计量计价，计入最终结算。

2.7.5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邀约版《施工图纸》及《材料清单》进行报价，若产生丢项、漏项、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不符等情况，该费用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2.7.6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深圳市自由风景艺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帐 号： 4000 0322 0920 0230 918

银行行号： 1025840033222

税务登记证： 91440300305841345Y

地 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凤新路光晟工业园办公楼1栋一楼

第三条 产品要求及交付

3.1 关于技术

3.1.1 乙方为甲方提供标识品类组合产品。

3.1.2 产品名称、种类和规格：详见附件五《产品报价清单》。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类、名称、材质、规格、颜色、详细尺寸、性能、结构、生产工艺说明、外观图片以及生产图等。

3.1.3 产品质量要求应同时满足下列标准：

(1)乙方产品应是通过国家检测的合格产品，应有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商标注册、卫生许可证、环保等级证书等；

(2)乙方应保证货物（包括相关服务、配件、赠品、原产地证明、清关手续文件、PI、进口货物原说明资料、开箱照片等）符合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成分、瑕疵或缺陷。

3.2.6 乙方于安装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验收，验收以最终确认版生产图纸、封样样品为依据进行。超过7个工作日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对甲方订单中的产品数量、交货期限（订单参考预计发货日）等有异议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收到订单24个小时内未反馈异议，（且甲方已支付订单预付款的）视为已接受订单的全部要求，乙方应当按照订单要求履行交货义务。

3.2.7 对于无法全检的产品，鉴于双方均认可该产品可能出现在验收时不能全部发现的质量问题，任何验货或质量接受不能豁免乙方隐藏的和没有发现的问题。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产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的，仍可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免费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乙方承担由退换产品产生的相关费用。

3.2.8 对于进口产品，乙方须提供该产品的《原产地证明书》、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报关单等相关资料，证明该产品为正品，对非正品的产品进行假一罚十处理。

3.3 关于到货日期及安装周期

3.3.1 预计开工时间：【2024年5月13日】；预计竣工时间：D栋【2024年6月30日】、Y栋【2024年7月30日】、园林【2024年9月5日】、联检楼【2024年6月20日】；

3.3.2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且收到签字确认生产下单图纸后次日起计算到货日期，到货期应为【_】天；

3.3.3 安装的具体日期乙方应听从甲方向其发出的指令，安装的时间周期应为【_】天。

3.4 关于验收

3.4.1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主材入场验收单》、《主材完工验收单》。

3.5 关于服务

3.5.1 乙方应对甲方的事项应答回复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普通事项_3_天内，紧急事项_24_小时内；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所销售的商品进行优先、及时、足量供货；

乙方指定联系人：_韩飞_ 微信：_13826537779_ 电话：_13826537779_

3.5.2 乙方因产品停产或其它客观原因无法供货的，应保证到货日期前【_15_】天书面通知甲方，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7.1.1 双方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合理要求而增减产品内容，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 EPCM 服务，则乙方需要与第三方签订《施工现场管理协议》等必要文件并遵守，该文件签署后，本协议方生效。

7.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此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甲方 EPCM 管理公司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提交项目所在辖区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快递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一些不利后果自行承担，通过快递方式的，在快递签收日视为送达。

7.5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 供应商服务保证协议书

附件二： 《安全协议书》

附件三： 《施工现场管理协议》

附件四： 《主材入场验收单》、《主材完工验收单》

附件五： 《产品报价清单》

注：附件 1-5 的文本内容，以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飞



授权代表：韩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海南翰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标识产品及安装事宜，双方协商一致，本着互相合作和紧密配合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协议书、附件、规定的单据、订单以及相关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的甲方可以授权委托第三方代其行使甲方权利，本合同依据以下规定或文件签订：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清水湾游艇会联检楼精装工程

1.2 项目地址：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大道

1.3 项目内容：联检楼室内外区域的标识制作及安装

1.4 项目要求：按照附件提供合格产品、依照图纸施工，质量符合甲方及国家标准。

第二条 产品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此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2 本产品总合计金额为：¥ 403348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叁仟叁佰肆拾捌元整）。

2.3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该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及配套、服务、安装、调试、售后保障、产品质保等，应遵循“同品、同质、优价”的原则，使甲方客户享受最低直供价的优质服务及产品。

2.4 合同中提及的价格均为含税价格，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供货价格由产品价格、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费用等所有内容组成，乙方提供货物的包装、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及配合最终交付等配套服务。

2.6 乙方应保证供货价格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改。由于特殊市场波动需要调整价格时，乙方保证在价格调整前六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意，并将最新价格表提供甲方，甲方同意并签字后生效。

2.7 订单结算时间及支付方式：

2.7.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5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产品价款首期款，即 ¥ 201674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壹仟陆佰柒拾肆元整）；

2.7.2 乙方全部货品备货完成，且发货到现场经甲方确认收货后，甲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3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产品价款进度款，即¥121004.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零肆元肆角整）；

2.7.3 乙方送货安装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7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价款总额【2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产品价款尾款；即¥80669.6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陆佰陆拾玖元陆角_整）。

2.7.4 如甲方进行设计变更，则结合现场施工实际发生的工序增减，据实计量计价，计入最终结算。

2.7.5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邀约版《施工图纸》及《材料清单》进行报价，若产生丢项、漏项、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不符等情况，该费用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2.7.6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帐 号：4000 0322 0920 0230 918

银行行号：1025840033222

税务登记证：91440300305841345Y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凤新路光晟工业园办公楼1栋一楼

第三条 产品要求及交付

3.1 关于技术

3.1.1 乙方为甲方提供标识品类组合产品。

3.1.2 产品名称、种类和规格：详见附件五《产品报价清单》。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类、名称、材质、规格、颜色、详细尺寸、性能、结构、生产工艺说明、外观图片以及生产图等。

3.1.3 产品质量要求应同时满足下列标准：

- (1)乙方产品应是通过国家检测的合格产品，应有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商标注册、卫生许可证、环保等级证书等；
- (2)乙方应保证货物（包括相关服务、配件、赠品、原产地证明、清关关手续文件、PI、进口货物原说明资料、开箱照片等）符合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成分、瑕疵或缺陷。

-
- 3.2.6 乙方于安装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验收，验收以最终确认版生产图纸、封样样品为依据进行，超过7个工作日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对甲方订单中的产品数量、交货期限（订单参考预计发货日）等有异议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收到订单24个小时内未反馈异议，（且甲方已支付订单预付款的）视为已接受订单的全部要求，乙方应当按照订单要求履行交货义务。
- 3.2.7 对于无法全检的产品，鉴于双方均认可该产品可能出现在验收时不能全部发现的质量问题，任何验货或质量接受不能豁免乙方隐藏的和没有发现的问题。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产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的，仍可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免费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乙方承担由退换产品产生的相关费用。
- 3.2.8 对于进口产品，乙方须提供该产品的《原产地证明书》、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报关单等相关资料，证明该产品为正品，对非正品的产品进行假一罚十处理。

3.3 关于到货日期及安装周期

- 3.3.1 预计开工时间：【2024年5月13日】；预计竣工时间：D栋【2024年6月30日】、Y栋【2024年7月30日】、园林【2024年9月5日】、联检楼【2024年6月20日】；
- 3.3.2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且收到签字确认生产下单图纸后次日起计算到货日期，到货期应为【_】天；
- 3.3.3 安装的具体日期乙方应听从甲方向其发出的指令，安装的时间周期应为【_】天。

3.4 关于验收

- 3.4.1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主材入场验收单》、《主材完工验收单》。

3.5 关于服务

- 3.5.1 乙方应对甲方的事项应答回复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普通事项3天内，紧急事项24小时内；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所销售的商品进行优先、及时、足量供货；

乙方指定联系人：韩飞 微信：13826537779 电话：13826537779

- 3.5.2 乙方因产品停产或其它客观原因无法供货的，应保证到货日期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7.1.1 双方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合理要求而增减产品内容，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 EPCM 服务，则乙方需要与第三方签订《施工现场管理协议》等必要文件并遵守，该文件签署后，本协议方生效。

7.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此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甲方 EPCM 管理公司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提交项目所在管辖区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快递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一些不利后果自行承担。通过快递方式的，在快递签收日视为送达。

7.5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 供应商服务保证协议书

附件二： 《安全协议书》

附件三： 《施工现场管理协议》

附件四： 《主材入场验收单》、《主材完工验收单》

附件五： 《产品报价清单》

注：附件 1-5 的文本内容，以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飞

授权代表：韩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体系认证证书

(1)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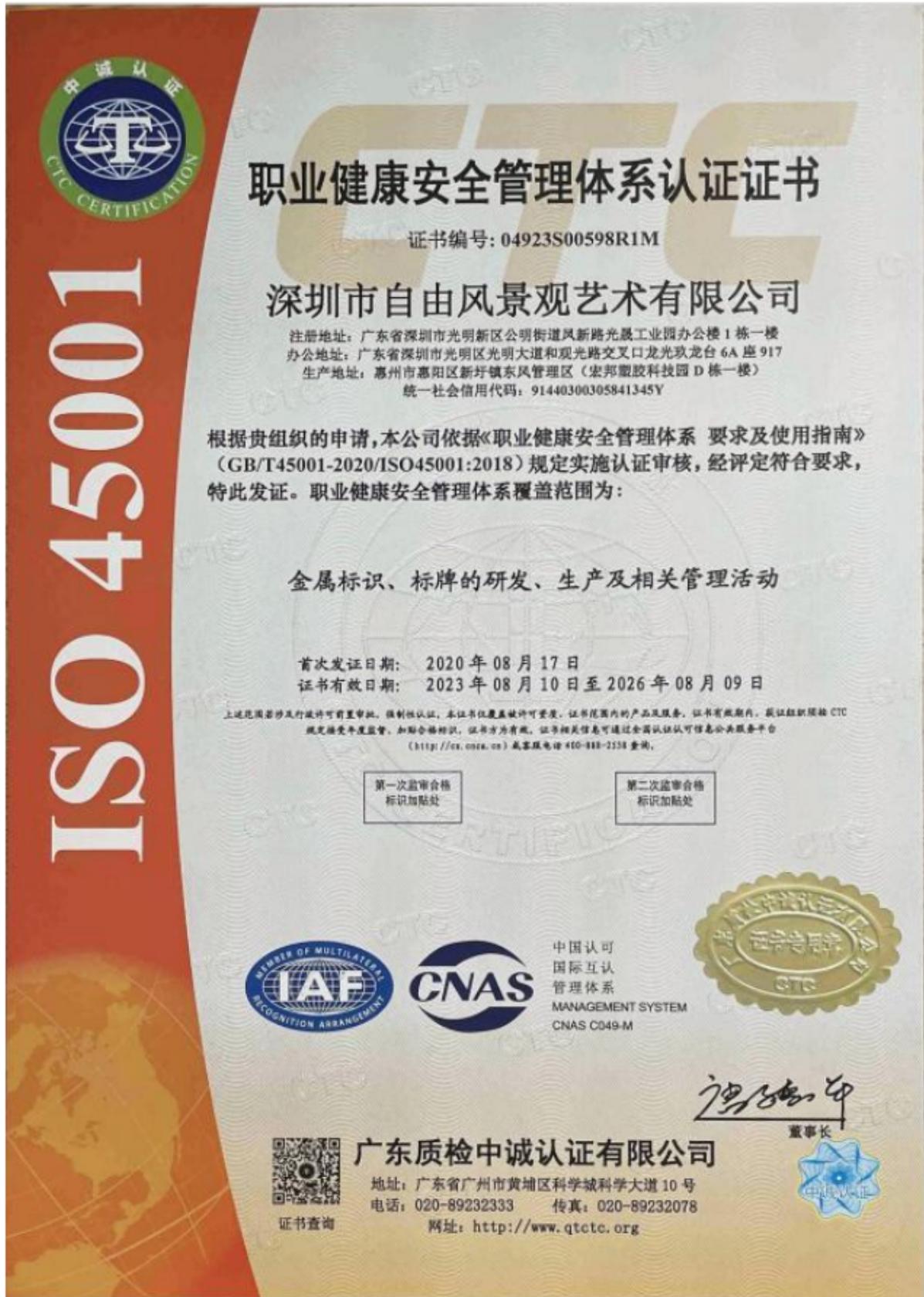


(2)

ISO14001 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机构：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凤新路光晟工业园办公楼1栋一楼

联系人：周小果

电话：0755-2319902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41345Y

名称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飞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凤新路光晟工业园办公楼1栋一楼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4月29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2月22日11时14分33秒由韩飞(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GA1EAsur0g52b4xJfKv5DbvHX0aPXr0/JPLT1L3/SN1EzYCIQC0g+HAswDveFn90wFnA#V31ygQz1rxJSJ/1BXZ9XL5A==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司承诺质量保证期：**自交付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3 年，在此期间我方对于所有非人为问题的质量保修均属无偿维修保养服务。

2) **我司承诺质保期内：**我方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0755-23199029)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如建设单位需要，可随时讲解其货物的结构、设计与维护重点及方法。在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缺陷或重大故障（人为因素除外），我方负责免费维护和抢修，自甲方提出维护或抢修请求之时起，我方在 0.5 小时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甲方提出要求），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我方自行承担。由于质量缺陷或重大故障对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我司承诺在免费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我方维保的情况下，我方会继续对招标方的工作人员提供维修指导(若甲方需要)及 24 小时服务热线进行服务；若买方需要我方进行上门服务，则按市场价的人工服务费及配件市场价收取。

4) **我司承诺质保期外：**将以零利润的出厂价长期供应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且保证所供应的备品备件为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

5) **我司承诺我司将在本项目后续设定专业的技术专员、结构设计师进行免费服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3、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56.5	21.17%	988.57	16.05%	1576.36	80.09	1486.52	75.81

4、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资产负债表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	39,822.54	101,38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5	2	1,213,433.82	1,116,157.75
预付帐款	6	3	453,933.77	839,926.38
应收利息	7			
应收股利	8			
其他应收款	9	4	4,500,000.00	4,500,000.00
存货	10	5	3,669,078.39	2,993,05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13			
流动资产合计	14		9,876,268.52	9,550,523.49
非流动资产：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股权投资	19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	21	6		
固定资产原值	22		64,853.85	64,853.85
减：累计折旧	23		55,389.84	50,397.84
固定资产净值	24		9,464.01	14,456.01
在建工程	25			
工程物资	26			
固定资产清理	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油气资产	29			
无形资产	30			
开发支出	31			
商誉	32			
长期待摊费用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9,464.01	14,456.01
资产总计	37		9,885,732.53	9,564,979.50

2023年资产负债表（续）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应付票据	4			
应付账款	5	7	540,385.30	488,940.58
预收款项	6	8	402,548.79	1,035,837.17
应付职工薪酬	7	9	68,454.38	47,893.00
应交税费	8	10	74,046.19	-992.02
应付利息	9			
应付股利	10			
其他应付款	11	11	502,000.00	453,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其他流动负债	13			
流动负债合计	14		1,587,434.66	2,024,778.73
非流动负债：	15			
长期借款	16			
应付债券	17			
长期应付款	18			
专项应付款	19			
预计负债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		-	-
负债合计	24		1,587,434.66	2,024,778.73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12	6,050,000.00	6,050,000.00
资本公积	28			
减：库存股	29			
盈余公积	30			
未分配利润	31	13	2,248,297.87	1,490,20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		8,298,297.87	7,540,200.77
	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		9,885,732.53	9,564,979.50

2023 年利润表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4	14,865,215.80
减：营业成本	2	14	12,891,031.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679.58
销售费用	4		26,323.58
管理费用	5		1,182,974.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		2,188.98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761,017.39
加：营业外收入	12		2,643.50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763,660.89
减：所得税费用	16		5,563.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758,097.10
五、每股收益：	18		
基本每股收益	19		
稀释每股收益	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		758,097.1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		1,490,200.77
其他转入	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26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7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8		
利润归还投资	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0		
其他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2,248,297.87

2023年现金流量表（一）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134,65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1,54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4,186,19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129,61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94,32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24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16,57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4,247,7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1,56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1,561.00

2023 年现金流量表（二）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二）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758,097.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4,992.00
无形资产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676,022.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288,71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437,344.07
其他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61,561.00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39,822.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101,383.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61,561.0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2 年资产负债表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	101,383.54	41,09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5	2	1,116,157.75	97,007.50
预付帐款	6	3	839,926.38	1,168,219.99
应收利息	7			
应收股利	8			
其他应收款	9	4	4,500,000.00	4,500,000.00
存货	10	5	2,993,055.82	1,570,91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13			
流动资产合计	14		9,550,523.49	7,377,236.84
非流动资产：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股权投资	19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	21	6		
固定资产原值	22		64,853.85	64,853.85
减：累计折旧	23		50,397.84	45,405.84
固定资产净值	24		14,456.01	19,448.01
在建工程	25			
工程物资	26			
固定资产清理	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油气资产	29			
无形资产	30			
开发支出	31			
商誉	32			
长期待摊费用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14,456.01	19,448.01
资产总计	37		9,564,979.50	7,396,684.85

2022 年资产负债表（续）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应付票据	4			
应付账款	5	7	488,940.58	387,563.58
预收款项	6	8	1,035,837.17	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	9	47,893.00	52,253.00
应交税费	8	10	-992.02	-12,111.83
应付利息	9			
应付股利	10			
其他应付款	11	11	453,100.00	1,273,77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其他流动负债	13			
流动负债合计	14		2,024,778.73	1,707,482.29
非流动负债：	15			
长期借款	16			
应付债券	17			
长期应付款	18			
专项应付款	19			
预计负债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		-	-
负债合计	24		2,024,778.73	1,707,482.29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12	6,05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8			
减：库存股	29			
盈余公积	30			
未分配利润	31	13	1,490,200.77	689,202.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		7,540,200.77	5,689,202.56
	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		9,564,979.50	7,396,684.85

2022 年利润表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4	15,763,621.80
减：营业成本	2	14	13,751,11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945.73
销售费用	4		53,265.05
管理费用	5		1,151,676.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		3,209.68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803,410.92
加：营业外收入	12		1,850.64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805,261.56
减：所得税费用	16		4,263.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800,998.21
五、每股收益：	18		
基本每股收益	19		
稀释每股收益	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		800,998.2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		689,202.56
其他转入	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26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7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8		
利润归还投资	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0		
其他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1,490,200.77

2022 年现金流量表（一）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774,30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5,774,30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743,58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83,89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20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631,33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764,02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89,71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1,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0,285.88

2022 年现金流量表（二）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二）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800,998.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4,992.00
无形资产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1,422,14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690,856.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317,296.44
其他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989,714.12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101,383.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41,097.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60,285.8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6250994042222800001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112-440306-04-01-938776023 001的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100000.00元（小写）壹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5年8月25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被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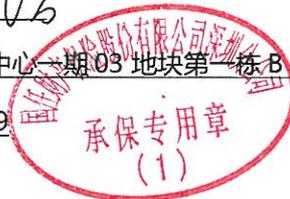
保证人（盖章）：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周学怡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招商开元中心一期03地块第一栋B单元24层02-06A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5108579 传真：0755-25108579

日期：2025年2月24日



其他: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
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其他证书





诚信供应商企业

Honest Supplier Enterprise

获证单位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凤新路光晟工业园办公楼1栋一楼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
符合Q/SXHX001-2021标适用条款的要求，被评为：

AAA级诚信供应商

证书编号：ZSTDYTSCYFFS133205

颁证日期：2023-11-29

有效期至：2026-11-28

公示网站：全国信用企业公示服务平台

<http://www.credit999.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s://credit.cebida.org.cn/>



证书公示查询

国家标准委备案号：Q/ZSTD001-2021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Credit Management Demonstration Unit

获证单位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凤新路光晟工业园办公楼1栋一楼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
符合Q/SXHX001-2021标适用条款的要求，被评为：

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证书编号: ZSTDYTSCYFFS133200

颁证日期: 2023-11-29

有效期至: 2026-11-28

公示网站: 全国信用企业公示服务平台

<http://www.credit999.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s://credit.cebida.org.cn/>



证书公示查询

国家标准备案号: Q/ZSTD001-202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获证单位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凤新路光晟工业园办公楼1栋一楼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
符合Q/SXHX001-2021标适用条款的要求，被评为：

AAA级信用企业

证书编号：ZSTDYTSYFFS133201

颁证日期：2023-11-29

有效期至：2026-11-28

公示网站：全国信用企业公示服务平台

<http://www.credit999.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s://credit.cecbid.org.cn/>



证书公示查询

国家标准备案号：Q/ZSTD001-2021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Quality Service Integrity Unit

获证单位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凤新路光晟工业园办公楼1栋一楼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
符合Q/SXHX001-2021标适用条款的要求，被评为：

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证书编号：ZSIDYTSCYFFS133202

颁证日期：2023-11-29

有效期至：2026-11-28

公示网站：全国信用企业公示服务平台

<http://www.credit999.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s://credit.cceb.org.cn/>



证书公示查询

国家标准备案号：Q/ZSID001-2021





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Service Oriented And Trustworthy Enterprises

获证单位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凤新路光晟工业园办公楼1栋一楼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
符合Q/SXHX001-2021标适用条款的要求，被评为：

AAA级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证书编号: ZSIDYTSCYFFS133208

颁证日期: 2023-11-29

有效期至: 2026-11-28

公示网站: 全国信用企业公示服务平台

<http://www.credit999.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s://credit.ccebidding.org.cn/>



证书公示查询

国家标准备案号: Q/ZSID001-2021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Enterprises Abiding By Contracts And Keeping Promises

获证单位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凤新路光晟工业园办公楼1栋一楼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
符合Q/SXHX001-2021标适用条款的要求，被评为：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证书编号: ZSTDYTSCYFFS133203

颁证日期: 2023-11-29

有效期至: 2026-11-28

公示网站: 全国信用企业公示服务平台

<http://www.credit999.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s://credit.cecbid.org.cn/>



证书公示查询

国家标准备案号: Q/ZSTD001-2021





重质量守信用企业

Quality Oriented And Trustworthy Enterprise

获证单位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凤新路光晟工业园办公楼1栋一楼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
符合Q/SXHX001-2021标适用条款的要求，被评为：

AAA级重质量守信用企业

证书编号：ZSTDYTSCYFFS133209

颁证日期：2023-11-29

有效期至：2026-11-28

公示网站：全国信用企业公示服务平台

<http://www.credit999.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s://credit.cecbid.org.cn/>



证书公示查询

国家标准委备案号：Q/ZSTD001-2021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获证单位

深圳市自由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凤新路光晟工业园办公楼1栋一楼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
符合Q/SXHX001-2021标适用条款的要求，被评为：

AAA级资信企业

证书编号: ZSTDYTSCYFFS133204

颁证日期: 2023-11-29

有效期至: 2026-11-28

公示网站: 全国信用企业公示服务平台

<http://www.credit999.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s://credit.cceb.org.cn/>



证书公示查询

国家标准备案号: Q/ZSTD001-2021



